中环罚字〔2023〕2008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中山市小榄镇东宝北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3790868XG

经我局调查核实，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2年4月16日到达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宝北路9号的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公司使用小榄镇创盈水性乳胶厂的设备和场地，从事水性乳胶生产，使用的生产设备反应釜2台。你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将两个装有白色水性乳胶的乳胶桶以口头约定的方式卖给废品回收人员刘芳亮回收处理，刘芳亮向你公司支付88元费用作为回收桶费用。2022年4月16日下午刘芳亮分别在小榄镇盛丰社区东宝北路高架桥底下和东宝北路55号附近将胶桶内部分白色乳胶倾倒至硬底化路面，被执法人员发现。

你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对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笔录、对倾倒现场的现场检查笔录、对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李先锋及其委托人张理、小榄镇创盈水性乳胶厂法人伍伟杰、固体废物处置人刘芳亮的调查询问询问笔录、小榄镇创盈水性乳胶厂与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生产加工合同书、中山市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票据等资料、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材料为证。

我局已于2022年12月1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你公司为以上行为在南方都市报刊登公开道歉声明，并我局提出减免处罚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中环罚告字〔2022〕2028号）和《送达回证》、你公司致我局的《申请书》及《南方都市报》等材料为证。经复核，我局采纳你公司陈述意见。

经审查，你公司以上行为是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九项的规定，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并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粤环发【2021】7号）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九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

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十二万六千元。

**限于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罚款，现金或刷卡交纳罚款的，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工、农、建三家银行中山市范围内任何一个网点交纳罚款并从银行领取《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转账交纳罚款的，按照《转账须知》中的转账流程办理；你公司是否已经交纳罚款以《广东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为准。**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天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